沈环浑南审字〔2026〕48号

关于梧桐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梧桐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梧桐镇凤凰花园B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4%。

本项目梧桐锅炉房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临时燃生物质锅炉房，包含1台已改建完成的4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备燃生物质锅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供暖面积4.6万平方米，锅炉房已建成。本项目为临时供暖锅炉，待该区域市政供暖规划及设施完备后将拆除本项目的锅炉房。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锅炉废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房排气筒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4。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炉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村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与炉渣收集后，暂存于炉渣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废包装材料暂存于锅炉房内，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

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